

2011年单证员考试辅导：面对混淆提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6/2021\\_2022\\_2011\\_E5\\_B9\\_B4\\_E5\\_8D\\_95\\_c32\\_64603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8D_95_c32_646038.htm) 本文主要介绍如何面对混淆的提单的内容，供大家参考学习。有这样一则案例：A行同时议付了同一受益人的两票单据，单据分属不同开证行的两个信用证，信用证均为自由议付信用证。由于出口货物相同和银行经办人员疏忽，在向开证行寄单时，将彼此的提单混淆，每一套单据中只有2/3提单和另一份单据的1/3提单。甲开证行很快付款，乙开证行则以提交2/3提单为由拒付。后A行获知客户已凭开证行提货担保提货，遂以此交涉，最终迫使乙行付款。此案虽然结局圆满，但留给我们的思考却很多。

一、开证行的失误 本案中，开证行的失误在于：在对方指出已办提货担保时，表现得理不直气不壮，未能坚持拒付。实际上，UCP500第十四条赋予开证行在单证不符时拒付的权力，此案例中所提交的单据有明显不符点，所以开证行的拒付是正当、无可非议的。虽然根据一般银行的做法，在为开证申请人办理了提货担保后，即使单据存在不符点也不能对外拒付，主要原因是一旦受益人要求退回单据并向船公司要求退运时，船公司会转而要求开证行履行提货担保项下义务，开证行有可能会遭受经济和信誉双重损失。但在此业务中，由于议付行的失误，提交到开证行柜台的是2/3提单，即使是受益人要求退单，也无法凭这2/3提单向船公司要求退运，开证行大可不必担心，相反坚持拒付反倒有助于开证行规避欺诈风险。根据我国外汇管理局有关结售汇方面的规定，如因缺少物权单据而引起的不符点，开证行不得对外付款。这一方

面是为避免企业的逃汇行为，一方面也为防止欺诈发生。至于已做提货担保即而拒付是否影响开证行信誉的问题，笔者则认为未必。首先提货担保是开证行对船公司的一种保证，而非对受益人的承诺。虽然从表面上看，提货担保的标的物是信用证项下的货物，好象是开证行凭提货担保在信用证项下向申请人放货，而实质上是船公司对收货人释放货权，提货担保是独立于信用证之外的银行对船公司的担保。其次，开证行处理单据依据的是信用证和UCP500。只要单据相符，开证行承担付款业务，如果单据不符，开证行受UCP500第14条约束，只要该条所规定的前提满足，开证行就有权对外拒付，以正当的理由拒付有助于提高开证行的信誉。三是信用证各方处理的是单据，而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、服务或其他行为。开证行出具提货担保允许申请人提货属“与单据有关的服务或其他行为”，信用证各方处理业务必须以单据为基础，单据不符，开证行有权拒付。然而在本案例中，开证行也有付款的道理在：根据UCP500第9条A款，“不可撤销信用证项下，若规定之单据提交于被指定银行或开证行且符合信用证条款，即构成开证行的确定承诺”，而当受益人将单据提交给A行时，单据是相符的，这实际上已构成开证行付款的义务。只要议付行能证实其收到单据时确系单证相符、单单一致，开证行就须在合理时间内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。

相关推荐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 
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